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（综合科）合同（2026）9 号

项目名称：玄武生态环境局档案库房配套设施与零星修缮项目

采购人：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

供应商：南京君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1月

南京市玄武环境局档案库房配套设施与零星修缮项目合同

委托方/甲方: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

地　址：　太平北路39-2号

联系人：韩佳佳　　电话：18951658040

委托方/乙　方：南京君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地　址：双龙大道1539号

联系人：虞茹　　电话：15850645502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及，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事宜，经平等自愿、充分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严格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玄武生态环境局档案库房配套设施与零星修缮项目

项目地点：太平北路39-2号

项目内容：采购并安装手摇式档案密集柜，满足档案规范存放、稳固承重、安全防盗、手动推拉顺畅等标准；购置并安装防盗门、室内套装门及配套五金；开展室内电路线路调整改造，配套灯具、开关、辅材采购及安装调试；拆除原有玻璃隔断、新建环保轻质隔断、墙面地面零星修补整改；全采购需求程包含材料

搬运上楼、现场成品保护、施工保洁、施工垃圾清运、场地恢复等全部配套工作。

项目质量：合格

第二条 项目工期

1. 总工期：30个日历天，自甲方书面/现场通知进场之日起算。

2.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完工，经甲方书面公章认可后，乙方交付时间顺延；双方所在地发生地震、海啸、强台风、战争、政府禁令等不可抗力事件时，经甲方书面公章认可，乙方交付时间顺延。

第三条 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

1. 合同总价（固定总价包干）

人民币：（大写）：叁万玖仟壹佰捌拾叁元玖角，（小写）：￥39183.90元。

本价格包含材料采购、安装、调试、人工、机械、搬运、清运、保洁、安全文明施工、税费等全部费用。

2. 发票要求

乙方须在项目验收合格后，向甲方开具合规、足额、有效的3%增值税普通发票。乙方未按时开票、发票不合规的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任何逾期责任。

3. 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%作为预付款；项目全部完工并经甲方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87%；剩余合同总价的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满2年且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、乙方

已完成全部整改，且不存在未处理完毕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后，甲方无息一次性返还质量保证金。

如乙方逾期完工或项目验收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暂缓支付87%进度款，直至乙方整改并验收合格。因乙方原因逾期完工超过10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另行支付合同总价20%的违约金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提供项目完成所需的条件，协调现场。
2. 对项目质量、进度、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。
3. 对不合格产品有权要求立即停工、整改、返工，直至终止合同。
4. 按合同约定合规支付产品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、严格按合同约定及附件清单的技术要求、国家（行业）质量标准组织施工，服从甲方现场管理。

2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材料的技术要求和国家（行业）的相关质量标准执行，确保所供材料的质量。

3、负责施工现场全部安全、保洁、清运、整改工作。

4、全程履行质保义务，及时处理质量问题。

5、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档案信息、内部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；违反本约定的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五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现场管理

1.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单位，对进场人员安全教育、技术交底、安全防护、高空作业负全责，须按规定办理各类作业手续并承担全部费用。

2.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伤亡、设备损坏、火灾、摔伤、坠落、第三方索赔、城管环保处罚等，全部由乙方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（含甲方被第三方追索而支付的赔偿金、诉讼费、律师费）、支付行政罚款及消除影响所支出的费用。

3.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。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合同解除后，双方应对已完工程进行验收，对质量合格部分进行结算，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（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发包产生的差价）等全部费用，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。

4.严控噪音、扬尘，合理安排施工时段，设置安全警示标识。安装完成清理现场，乙方拒不清理现场的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清理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质量验收方法

1. 产品及材料到现场后由甲方初步验收。经初步验收后，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必须立即按合同的要求更换材料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。

2.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返工，整改或返工期间计入工期，乙方仍应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；经整改或返工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，并按合同总价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 项目安装完工后3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相关竣工资料。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

4、 质保期管理：质保期2年，自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当日起算。

5、质保金返还：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剩余质保金。

第七条 约定事项

1.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时位置需经甲方确认后安装，乙方如已将产品安装到位后，甲方需要更改位置所产生的材料费、人工费由甲方承担。

2.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或解除；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制订补充协议，补充 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。

第八条 其他事宜

1.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本合同以及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有效期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。

3. 本合同壹式 叁 份，甲方执 贰 份，乙方执 壹 份 。

4. 项目详细内容见附件清单。

（下页为签字页）

甲 方(盖章)	乙 方(签章)
单位名称：	单位名称：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 话：	电 话：
传 真：	传 真：
邮 箱：	邮 箱：
开户行：	开户行：工商银行南京白下支行
账 号：	账 号：4301013109100483856
纳税人识别号：	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01155980115987

2026.11.6.

2026.11.6.